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沙簡字第513號

原　　告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祖培

訴訟代理人　林建宏

　　蔡弘濱

被　　告　蔡靜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58,09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1.03%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至9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2年4月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2年4月7日起至119年4月7日止，利息依年利率11.03%計算，如未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除仍應按上開利率計息外，並加計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則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計付期數為9期。詎被告自114年9月7日起即未依約繳款，依約全部債務視同到期，被告尚積欠本金258,092元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

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僅以書狀陳明本件原告主張之債權金額、利息及請求原因均有爭議等語，對原告聲請之支付命令聲明異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貸款契約書（消費借款專用借據）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帳戶主檔資料為證(司促卷第3至13頁)，經核與原告所述相符，即屬有據。被告雖具狀對支付命令聲明異議，然僅空言泛稱上開債務均有爭議，而未具體主張、舉證原告所主張上開債務確係不存在，自難遽採為對其有利之認定，是被告之抗辯，要無可採。

㈡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，民法第474條第1項、第478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既向原告借貸上開金額，尚有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，且其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，依約自應負清償之責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沙鹿簡易庭　法　官　林新為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